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永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0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永誠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其雖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，然於其刑事聲明上訴狀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

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供出毒品來源並經警方查獲，請依法減免其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按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雖稱其有供出毒品來源一情，然經原審法院函詢結果，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復以：被告所供述之毒品上手經蒐證未發現具體犯罪事證，業已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結案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14年6月1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35114號函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可稽，臺中地檢署亦函覆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，有其114年2月13日中檢介誠113偵53048字第1149016723號函、114年3月25日中檢介誠113偵53048字第1149036571號、115年1月14日中檢介誠113偵53048字第1159004487函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9、55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足見被告雖稱供出毒品來源，然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，依現階段之證據難認已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揆諸前開法律所定減刑之構成要件，顯有未合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其理甚明。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，核屬無據，尚無足取。

㈡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

重。原審認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刑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，遞減輕其刑後，並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理由欄貳、二、㈤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已幾近減刑後之最低刑度，難謂有何過重情事，被告又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，是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2月29日發布通緝，經本院對之公示送達合法傳喚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、89頁），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審判期日不到庭，自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